

证券代码：836183

证券简称：百林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顺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林生态”）与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顺）、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寨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4年8月22日在长顺县长顺第四民事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粤顺与百林生态签署《神泉谷景区村庄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专业分包施工协议》，约定合同价款约1353.30万元。经长寨街道办事处、粤顺等各方验收合格通过后签署了《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后，百林生态完成办理神泉谷项目结算。但粤顺仍未向百林生态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3168075.54元及逾期利息391830.19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24年5月20日），总计3559905.73元；2.判令被告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就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对原告承担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一、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致确认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534460.43元，该款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两期向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2024年8月30日前支付2281014.39元，第二期于2024年10月29日前支付剩余款项253446.04元，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三日内向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额开具工程款发票；

二、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内容的第一期款项三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

三、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逾期利息，若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足额按期履行，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未付款金额的20%向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被告长顺县人民政府长寨街道办事处的诉讼请求；五、其他无争议；

六、案件受理费 17640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 4700 元由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此款被告贵州粤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前向原告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后续事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民事调解书》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